

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

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监局：

我们接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该公司）委托，对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08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、200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中磊审字[2009]0221 号”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证监发〔2001〕157 号关于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》第 14 号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8 年 9 月修订)》的规定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结合期后事项的了解，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2,556.92 万元，累计亏损人民币 27,265.56 万元，并且未能在到期日归还债务本息，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。该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报告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——持续经营》的要求，我们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江亮春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熊靖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